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767號5樓之5

電話：(04)2358-89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51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二九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濬 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佣金收入認列

利機集團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係利機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於滿足履約義務時，就預期有權按移轉商品銷售價格依合約所訂之佣金比率計算認列收入，由於商品之移轉為另一方安排，且佣金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係屬重大，因此將佣金收入之入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佣金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佣金合約、訂單及供應商提供之出貨紀錄資料，以確認佣金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執行驗算佣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會計師 蘇 定 堅



曾棟鑒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7,431	23	\$ 279,765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301	-	20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461,106	32	454,608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71,141	5	54,94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969	-	1,007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60,048	4	66,76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33	1	4,1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6,929</u>	<u>65</u>	<u>861,392</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2,425	4	49,91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6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4,822	14	155,91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26,154	16	228,52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668	-	4,94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70	-	2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261	1	6,0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8	-	1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5,949	-	4,4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2,737</u>	<u>35</u>	<u>452,865</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9,666</u>	<u>100</u>	<u>\$ 1,314,2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150,000	10	\$ 126,429	10
2150	應付票據	381	-	842	-
2170	應付帳款	227,968	16	265,051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十)	68,343	5	56,87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3,571	2	19,80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299	-	2,9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75	1	4,4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9,837</u>	<u>34</u>	<u>476,42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97	-	2,5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477	-	2,0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2,689	2	24,83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03	-	1,2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566</u>	<u>2</u>	<u>30,67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09,403</u>	<u>36</u>	<u>507,093</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146	27	391,146	30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6,611	4	56,61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129	9	110,64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7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159	24	242,962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70)	( 1)	( 11,071)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588	1	11,162	1
3XXX	權益總計	<u>920,263</u>	<u>64</u>	<u>807,164</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9,666</u>	<u>100</u>	<u>\$ 1,314,2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876,778	83	\$ 1,041,189	85
4600	勞務收入	<u>183,620</u>	<u>17</u>	<u>177,730</u>	<u>15</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60,398	100	1,218,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749,449</u>	<u>71</u>	<u>908,462</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310,949</u>	<u>29</u>	<u>310,457</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九）	83,014	8	78,091	6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九）	72,029	6	61,7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九）	31,249	3	25,75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五及八）	<u>600</u>	<u>-</u>	<u>( 5,70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892</u>	<u>17</u>	<u>159,88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24,057</u>	<u>12</u>	<u>150,56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59,972	6	15,153	1
7100	利息收入	2,517	-	663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	4,990	-	5,410	-
7130	股利收入	2,351	-	1,680	-
7190	其他收入	2,123	-	2,987	-
7510	利息費用	( 2,044)	-	( 2,775)	-
7590	什項支出	( 420)	-	( 1,1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163)	-	(\$ 1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u>40,741</u>	<u>4</u>	<u>(6,6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067</u>	<u>10</u>	<u>15,2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4,124	22	165,86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8,148</u>	<u>4</u>	<u>31,43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5,976</u>	<u>18</u>	<u>134,42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8	-	7,889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2,450	-	5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u>(1,572)</u>	<u>-</u>	<u>(1,001)</u>	<u>-</u>
		3,386	-	7,4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701</u>	<u>1</u>	<u>(1,19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087</u>	<u>1</u>	<u>6,22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3,063</u>	<u>19</u>	<u>\$ 140,657</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5.01</u>		<u>\$ 3.44</u>	
9850	稀 釋	<u>\$ 4.98</u>		<u>\$ 3.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		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A1	\$ 391,146	\$ 56,611	\$ 11,668	\$ 183,147	\$ 736,913
B1	-	10,592	-	-	-
B3	-	-	(5,957)	5,957	-
B5	-	-	-	(70,406)	(70,406)
D1	-	-	-	134,428	134,428
D3	-	-	-	428	6,995
D5	-	-	-	134,856	6,995
Z1	391,146	56,611	5,711	242,962	807,164
B1	-	13,486	-	(13,486)	-
B3	-	-	(5,711)	5,711	-
B5	-	-	-	(89,964)	(89,964)
D1	-	-	-	195,976	195,976
D3	-	-	-	1,960	1,426
D5	-	-	-	197,936	1,426
Z1	\$ 391,146	\$ 124,129	\$ -	\$ 343,159	\$ 920,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清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4,124	\$ 165,8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58	13,539
A20200	攤銷費用	84	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600	( 5,702)
A20900	利息費用	2,044	2,775
A21200	利息收入	( 2,517)	( 663)
A21300	股利收入	( 2,351)	( 1,6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 59,972)	( 15,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	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2,046)	1,7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83	( 3,74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758	1,5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8)	546
A31150	應收帳款	( 27,530)	95,9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0	( 586)
A31200	存 貨	8,792	( 20,742)
A31230	預付貨款	( 1,973)	( 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	246
A32130	應付票據	( 461)	( 29)
A32150	應付帳款	( 36,207)	24,8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72	5,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48	( 1,4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	2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000	262,9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7	4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44)	( 2,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5,068)	( 21,8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935</u>	<u>238,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5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4,2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6)	( 8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37)	( 6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97)	( 1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26)	( 1,2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303)	( 5,6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141	9,4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2</u>	<u>41,6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70,000	940,692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146,671)	( 1,037,8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5)	( 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018)	( 2,5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9,964)	( 70,4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0,108)</u>	<u>( 170,1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47</u>	<u>( 6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7,666	109,6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9,765</u>	<u>170,0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7,431</u>	<u>\$ 279,7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5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所需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及製造。

本公司於 93 年 8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於 97 年 6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於 97 年 9 月正式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附表五。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之減損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所需原材料與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電子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所需原材料與零組件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 2. 佣金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為另一方安排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服務。合併公司將已受理之客戶訂單轉發供應商，且由供應商直接出貨運抵客戶指定地點。由於履約義務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商

品，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於滿足履約義務時，就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認列為收入。

###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八「應收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造成之影響之不確定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94	\$ 1,0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8,824	238,70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07,513	39,999
	<u>\$ 327,431</u>	<u>\$ 279,765</u>
<u>年利率(%)</u>		
銀行存款	0.001-1.7	0.001-0.20
銀行定期存款	1.5-4	0.02-2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u>	<u>\$ 2,610</u>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 八、應收帳款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533,108	\$ 509,814
減：備抵損失	( <u>861</u> )	( <u>261</u> )
	<u>\$ 532,247</u>	<u>\$ 509,55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5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帳 150 天以下	帳 齡 1 5 1 至 3 6 5 天	帳 齡 超 過 3 6 5 天	合 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5	100	
總帳面金額	\$ 515,249	\$ 17,859	\$ -	\$ 533,108
備抵損失	-	( 861)	-	( 861)
攤銷後成本	<u>\$ 515,249</u>	<u>\$ 16,998</u>	<u>\$ -</u>	<u>\$ 532,24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5	100	
總帳面金額	\$ 505,266	\$ 4,514	\$ 34	\$ 509,814
備抵損失	-	( 227)	( 34)	( 261)
攤銷後成本	<u>\$ 505,266</u>	<u>\$ 4,287</u>	<u>\$ -</u>	<u>\$ 509,55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61	\$ 6,002
提列 (迴轉) 減損損失	600	( 5,702)
淨兌換差額	-	( 39)
年底餘額	<u>\$ 861</u>	<u>\$ 261</u>

## 九、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u>\$ 60,048</u>	<u>\$ 66,764</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9,449 仟元及 908,462 仟元。

營業成本包括下列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跌價 (回升利益) 損失	<u>(\$ 2,046)</u>	<u>\$ 1,712</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普通股</u>		
Advanced Processing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APET 公司)	\$ 23,523	\$ 20,794
Global Simmtech Co., Ltd. (GST 公司)	19,148	16,468
精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材公司)	8,979	11,355
強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芳公司)	775	1,300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德公司)	-	-
	<u>\$ 52,425</u>	<u>\$ 49,91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進行上述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111 年</u>	<u>110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本公司	Advanced Corporation (Advanced 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Advanced 公司	利機貿易(蘇州)有限 公司(利機貿易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列入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利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騰公司)	\$149,298	30	\$110,941	30
STN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STNC 公司)	<u>55,524</u>	30	<u>44,972</u>	30
	<u>\$204,822</u>		<u>\$155,913</u>	

有關利騰公司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858,858</u>	<u>\$ 520,842</u>
總負債	<u>\$ 360,700</u>	<u>\$ 150,669</u>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822,801</u>	<u>\$ 934,133</u>
本年度淨利	<u>\$ 167,282</u>	<u>\$ 48,301</u>

有關 STNC 公司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203,646</u>	<u>\$ 158,857</u>
總負債	<u>\$ 18,565</u>	<u>\$ 8,952</u>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60,207</u>	<u>\$ 33,671</u>
本年度淨利	<u>\$ 33,360</u>	<u>\$ 2,22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816</u>	<u>(\$ 653)</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用	\$ 152,718	\$ 146,506
營業租賃出租	<u>73,436</u>	<u>82,022</u>
	<u>\$ 226,154</u>	<u>\$ 228,528</u>

(一) 自用

111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轉列為 營業租賃 出租之資產	自營業租賃 出租之資產	淨	兌換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46,243	\$ -	\$ -	\$ -	\$ -	(\$ 3,510)	\$ -	\$ -	\$ -	\$ -	\$ 42,733
房屋及建築	110,279	-	-	-	529	-	12,182	-	-	-	122,990
機器設備	25,245	737	( 476)	1,887	-	-	-	-	-	-	27,393
運輸設備	5,440	-	( 2,480)	2,186	-	-	-	-	40	-	5,186
辦公設備	5,363	4,471	( 2,290)	110	-	-	-	-	47	-	7,701
其他設備	58	-	-	-	-	-	-	-	-	-	58
成本合計	<u>192,628</u>	<u>\$ 5,208</u>	<u>(\$ 5,246)</u>	<u>\$ 4,712</u>	<u>(\$ 3,510)</u>	<u>\$ 12,182</u>	<u>\$ 87</u>	<u>\$ 206,06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043	\$ 3,568	\$ -	\$ -	\$ -	\$ -	\$ 1,259	\$ -	\$ -	\$ -	34,870
機器設備	8,025	5,250	( 476)	-	-	-	-	-	-	-	12,799
運輸設備	4,132	1,002	( 2,392)	-	-	-	-	-	36	-	2,778
辦公設備	3,870	1,151	( 2,215)	-	-	-	-	-	38	-	2,844
其他設備	52	-	-	-	-	-	-	-	-	-	52
累計折舊合計	<u>46,122</u>	<u>\$ 10,971</u>	<u>(\$ 5,083)</u>	<u>\$ -</u>	<u>\$ -</u>	<u>\$ 1,259</u>	<u>\$ 74</u>	<u>\$ 53,34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146,506</u>									<u>\$ 152,718</u>

110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轉列為 營業租賃 出租之資產	淨	兌換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47,103	\$ -	\$ -	\$ -	\$ -	(\$ 860)	\$ -	\$ -	\$ -	\$ 46,243
房屋及建築	111,412	210	( 86)	-	( 1,257)	-	-	-	-	110,279
機器設備	13,919	88	( 253)	11,491	-	-	-	-	-	25,245
運輸設備	5,458	-	-	-	-	-	( 18)	-	-	5,440
辦公設備	5,388	669	( 671)	-	-	-	( 23)	-	-	5,363
其他設備	58	-	-	-	-	-	-	-	-	58
成本合計	<u>183,338</u>	<u>\$ 967</u>	<u>(\$ 1,010)</u>	<u>\$ 11,491</u>	<u>(\$ 2,117)</u>	<u>(\$ 41)</u>	<u>\$ 192,62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7,633	\$ 3,208	( \$ 86)	\$ -	(\$ 712)	\$ -	\$ -	\$ -	\$ -	30,043
機器設備	3,955	4,323	( 253)	-	-	-	-	-	-	8,025
運輸設備	3,004	1,143	-	-	-	( 15)	-	-	-	4,132
辦公設備	3,787	755	( 653)	-	-	( 19)	-	-	-	3,870
其他設備	52	-	-	-	-	-	-	-	-	52
累計折舊合計	<u>38,431</u>	<u>\$ 9,429</u>	<u>(\$ 992)</u>	<u>\$ -</u>	<u>(\$ 712)</u>	<u>(\$ 34)</u>	<u>\$ 46,12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144,907</u>								<u>\$ 146,50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裝潢	5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8年
運輸設備	3至7年
辦公設備	3至11年
其他設備	3至9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二) 營業租賃出租

111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自自用資產 重分類	轉列為 自用資產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4,057	\$	-	\$ 3,510	\$ -	\$ 27,567
房屋及建築	<u>70,397</u>		-	-	<u>(12,182)</u>	<u>58,215</u>
成本合計	<u>94,454</u>	\$	-	<u>\$ 3,510</u>	<u>(\$ 12,182)</u>	<u>85,78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2,432</u>	\$	<u>1,173</u>	<u>-</u>	<u>(\$ 1,259)</u>	<u>12,34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82,022</u>					<u>\$ 73,436</u>

110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自自用資產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3,197	\$	-	\$ 860	\$ 24,057
房屋及建築	<u>69,140</u>		-	<u>1,257</u>	<u>70,397</u>
成本合計	<u>92,337</u>	\$	-	<u>\$ 2,117</u>	<u>94,45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0,219</u>	\$	<u>1,501</u>	<u>\$ 712</u>	<u>12,43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82,118</u>				<u>\$ 82,02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及停車場，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裝潢	5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37	\$ 405
房屋及建築	385	1,948
運輸設備	<u>3,946</u>	<u>2,589</u>
	<u>\$ 4,668</u>	<u>\$ 4,942</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07</u>	<u>\$ 5,4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8	\$ 68
房屋及建築	1,596	1,491
運輸設備	<u>1,350</u>	<u>1,050</u>
	<u>\$ 3,014</u>	<u>\$ 2,609</u>

#####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299</u>	<u>\$ 2,990</u>
非流動	<u>\$ 2,477</u>	<u>\$ 2,06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5.84%	5.84%
房屋及建築	4.75%	4.75%
運輸設備	5.74%-5.84%	5.74%-5.84%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3至10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668	\$ 1,93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9	\$ 11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972)	(\$ 4,83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與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五、短期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短期借款	\$ 90,000	\$ 38,139
信用額度借款	60,000	88,290
	<u>\$ 150,000</u>	<u>\$ 126,429</u>
<u>有效年利率(%)</u>		
擔保短期借款	1.670-1.875	1.029-1.130
信用額度借款	1.550-1.675	1.005-1.100

####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35,704	\$ 31,641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9,330	14,423
休假給付	3,467	2,919
其他	9,842	7,889
	<u>\$ 68,343</u>	<u>\$ 56,872</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利機貿易公司係參加當地政府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列為當年度費用。

Advanced公司係於薩摩亞群島設立登記，當地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405	\$ 37,0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716)	( 12,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689</u>	<u>\$ 24,8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u>\$ 36,776</u>	<u>(\$ 11,612)</u>	<u>\$ 25,164</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572	-	572
利息費用(收入)	<u>110</u>	<u>( 36)</u>	<u>74</u>
認列於損益	<u>682</u>	<u>( 36)</u>	<u>6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70)	( 17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34	-	83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 1,185)	-	( 1,18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14)</u>	<u>-</u>	<u>( 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65)</u>	<u>( 170)</u>	<u>( 535)</u>
雇主提撥	<u>-</u>	<u>( 439)</u>	<u>( 439)</u>
110年12月31日	<u>37,093</u>	<u>( 12,257)</u>	<u>24,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 567	\$ -	\$ 567
利息費用(收入)	<u>260</u>	<u>( 87)</u>	<u>173</u>
認列於損益	<u>827</u>	<u>( 87)</u>	<u>7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935)	( 93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 1,277)	-	( 1,27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238)</u>	<u>-</u>	<u>( 2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515)</u>	<u>( 935)</u>	<u>( 2,450)</u>
雇主提撥	<u>-</u>	<u>( 437)</u>	<u>( 437)</u>
111年12月31日	<u>\$ 36,405</u>	<u>(\$ 13,716)</u>	<u>\$ 22,68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1%	(\$ <u>246</u> )	(\$ <u>287</u> )
減少 0.1%	\$ <u>249</u>	\$ <u>29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	\$ <u>210</u>	\$ <u>249</u>
減少 0.1%	(\$ <u>208</u> )	(\$ <u>246</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564</u>	\$ <u>44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7 年	7.5 年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 <u>500,000</u>	\$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115</u>	<u>39,115</u>
已發行股本	\$ <u>391,146</u>	\$ <u>391,146</u>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u>56,611</u>	\$ <u>56,6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1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事宜；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12 年 1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由董事長核准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以 112 年 3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之數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依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40% 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及 110 年 8 月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486	\$ 10,592
特別盈餘公積	( 5,711)	( 5,957)
現金股利	89,964	70,406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3	1.8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8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794
現金股利	167,635
每股現金股利(元)	3.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1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及獎金		\$ 2,682	\$ 122,897	\$ 125,579
確定提撥計畫		125	4,295	4,420
確定福利計畫		28	712	740
其他員工福利		386	10,249	10,635
折舊費用		2,330	12,828	15,158
攤銷費用		-	84	84
<u>110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及獎金		2,759	105,035	107,794
確定提撥計畫		122	3,449	3,571
確定福利計畫		28	618	646
其他員工福利		414	9,938	10,352
折舊費用		2,307	11,232	13,539
攤銷費用		-	20	20

#### 二十、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	--------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	\$ 12,673	5%	\$ 9,014
董監事酬勞	2.63%	6,657	3%	5,4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827	\$ 29,6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99	9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706	11
	<u>38,832</u>	<u>30,58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84)	8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148</u>	<u>\$ 31,43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47,555	\$ 34,279
免稅所得	( 10,682)	( 3,3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99	936
境外資金匯回	-	671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730)	( 1,10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706	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148</u>	<u>\$ 31,434</u>

Advanced 公司依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於當地註冊之公司其境外之所得免稅。

利機貿易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



所得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新增營利事業在此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1 年內及滿 1 年之次日起算 1 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由 20% 分別下降為 8% 及 10%，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Advanced 公司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於 110 年 1 月 7 日及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分別匯回 6,706 仟元（美金 240 仟元）及 12,066 仟元（美金 400 仟元），其享有之租稅優惠分別為 671 仟元及 1,448 仟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967	\$ 61	(\$ 490)	\$ 4,5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4	231	-	475
備抵存貨損失	304	286	-	590
應付休假給付	552	106	-	658
	<u>\$ 6,067</u>	<u>\$ 684</u>	<u>(\$ 490)</u>	<u>\$ 6,2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1,469	\$ -	\$ -	\$ 1,4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046	-	1,082	2,128
	<u>\$ 2,515</u>	<u>\$ -</u>	<u>\$ 1,082</u>	<u>\$ 3,597</u>
<u>110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033	\$ 41	(\$ 107)	\$ 4,9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9	( 555)	-	244
備抵存貨損失	644	( 340)	-	304
應付休假給付	552	-	-	552
	<u>\$ 7,028</u>	<u>(\$ 854)</u>	<u>(\$ 107)</u>	<u>\$ 6,0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1,469	\$ -	\$ -	\$ 1,4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u>152</u>	<u>-</u>	<u>894</u>	<u>1,046</u>
	<u>\$ 1,621</u>	<u>\$ -</u>	<u>\$ 894</u>	<u>\$ 2,515</u>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3,665 仟元及 23,455 仟元。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95,976	39,115	<u>\$ 5.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4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95,976</u>	<u>39,356</u>	<u>\$ 4.98</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4,428	39,115	<u>\$ 3.4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8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34,428</u>	<u>39,297</u>	<u>\$ 3.42</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u>111年12月31日</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2,425	\$ 52,425
<u>110年12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9,917	\$ 49,917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9,917	\$ 39,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08	7,889
購 買	-	2,250
年底餘額	<u>\$ 52,425</u>	<u>\$ 49,91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理財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因無市場價格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主要採資產法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4,831	\$ 795,7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25	49,9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8,172	401,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43%-4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42%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變動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

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變動 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美 金	\$ 21,729	\$ 18,335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7,513	\$ 42,609
金融負債	4,776	68,3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8,715	237,737
金融負債	150,000	63,139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一碼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72 仟元及 436 仟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各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前兩大客戶帳款分別為 199,486 仟元及 203,895 仟元。於 111 及 110 年度內，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6%，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32%。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 465,000	\$ 458,329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37,369	\$ -
租賃負債	2,508	2,622
浮動利率負債	150,000	-
	<u>\$ 389,877</u>	<u>\$ 2,622</u>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73,094	\$ -
租賃負債	3,175	2,184
浮動利率負債	63,139	-
固定利率負債	63,290	-
	<u>\$ 402,698</u>	<u>\$ 2,18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2,508</u>	<u>\$ 2,622</u>	<u>\$ -</u>	<u>\$ -</u>	<u>\$ -</u>	<u>\$ -</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3,175</u>	<u>\$ 2,097</u>	<u>\$ 87</u>	<u>\$ -</u>	<u>\$ -</u>	<u>\$ -</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immtech Co., Ltd. (Simmtech 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二) 勞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Simmtech 公司	<u>\$ 125,479</u>	<u>\$ 105,997</u>



上述提供仲介勞務所收取之佣金比例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亦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Simmtech 公司		
總帳面金額	\$ 71,939	\$ 55,105
減：備抵損失	( 798)	( 160)
	<u>\$ 71,141</u>	<u>\$ 54,945</u>

合併公司對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分別提列（迴轉）備抵損失638仟元及(1,049)仟元。

(四)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Simmtech 公司	<u>\$ 216</u>	<u>\$ 141</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793	\$ 33,354
退職後福利	<u>392</u>	<u>378</u>
	<u>\$ 39,185</u>	<u>\$ 33,7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背書保證之抵押或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68,699</u>	<u>\$ 69,844</u>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622	30.71	\$ 541,182	\$ 16,876	27.68	\$ 467,137
人民幣	1,198	4.392	5,264	1,303	4.328	5,641
日圓	2,704	0.232	629	23,302	0.241	5,60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71	30.71	106,593	3,628	27.68	100,429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40,741 仟元及 (6,69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國	內 亞	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111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1,026,300	\$ 20,485	\$ 13,613	\$ -	\$ -	\$1,060,398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8,465</u>	<u>5,721</u>	<u>-</u>	<u>( 14,186)</u>	<u>-</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1,034,765</u>	<u>\$ 26,206</u>	<u>\$ 13,613</u>	<u>(\$ 14,186)</u>	<u>\$ -</u>	<u>\$1,060,398</u>
部門損益	<u>\$ 236,113</u>	<u>(\$ 2,970)</u>	<u>(\$ 8,919)</u>	<u>\$ 11,944</u>	<u>\$ -</u>	<u>\$ 236,168</u>
利息費用						<u>( 2,04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34,124</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非流動資產	<u>\$ 236,213</u>	<u>\$ 2,347</u>	<u>\$ -</u>	<u>\$ -</u>	<u>\$ -</u>	<u>\$ 238,560</u>
<u>110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1,157,192	\$ 28,579	\$ 33,148	\$ -	\$ -	\$1,218,919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16,886</u>	<u>5,282</u>	<u>-</u>	<u>( 22,168)</u>	<u>-</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1,174,078</u>	<u>\$ 33,861</u>	<u>\$ 33,148</u>	<u>(\$ 22,168)</u>	<u>\$ -</u>	<u>\$1,218,919</u>
部門損益	<u>\$ 168,546</u>	<u>\$ 4,350</u>	<u>(\$ 53)</u>	<u>(\$ 4,206)</u>	<u>\$ -</u>	<u>\$ 168,637</u>
利息費用						<u>( 2,775)</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65,862</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非流動資產	<u>\$ 234,429</u>	<u>\$ 3,671</u>	<u>\$ -</u>	<u>\$ -</u>	<u>\$ -</u>	<u>\$ 238,10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及利息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等。

###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之衡量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事業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所需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及買賣，均屬單一類別產品。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283,977	27	\$ 259,657	21
B 公司	125,479	12	105,997	9
C 公司	123,638	12	142,910	12
D 公司	112,616	11	186,211	15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APET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700	\$ 23,523	6	\$ 23,523	
	GST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972	19,148	1	19,148	
	精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925	8,979	12	8,979	
	強芳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	775	15	775	
	茂德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1	-	-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及附表五。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之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immtech 公司	其他關係人	勞務收入	(\$ 125,479)	( 12)	驗收後 180 天	\$ -	-	\$ 71,939	14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 損 )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利騰公司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進口及買賣	\$ 52,621	\$ 52,621	633,000	30	\$ 149,298	\$ 167,282	\$ 49,964	(註一)
	STNC 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	8,878	8,878	300,000	30	55,524	33,360	10,008	
	Advanced 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	45,496	45,496	1,800,293	100	52,202	( 8,919)	( 8,919)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三)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dvanced 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註一 註一	其他收入	\$ 61	—	-
				銷貨收入	8,465	90 天	1
				銷貨成本	5,721	—	-
				應收帳款	981	—	-
				應付帳款	1,539	—	-
				其他應付款	348	—	-

註一：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註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利機貿易公司	半導體、光電、電子與機械等產品製造所需的設備、材料及零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業務	\$ 64,492 (美金 2,100)	(註二)	\$ 53,366 (美金 1,735)	\$ -	\$ -	\$ 53,366 (美金 1,735)	(\$ 3,025)	100%	(\$ 3,025)	\$ 31,374	\$ -
信泰利機(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半導體、光電、電子與機械等產品製造所需的設備、材料及零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業務	29,570 (美金 1,000)	(註二)	8,878 (美金 300)	-	-	8,878 (美金 300)	33,673	30%	10,102	56,715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62,244 (美金 2,035)	\$ 66,381 (美金 2,100)	\$ 552,157

註一：本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100 仟元，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出美金 2,035 仟元。

註二：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五：業已沖銷。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 股 )	持 股 比 例
聚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91,247	9.69%
張 坤 祥	2,380,205	6.08%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